

# 乳源瑶族自治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乳安委〔2019〕10号

---

## 关于申请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 “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审核的请示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上午9时40分，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三名员工在乳江河民族大桥至鹰嘴石电站段（共4公里）开展河面清理工作，清理至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时，因电站工作人员起闸放水，导致三名清理员工淹溺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

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市安委办，请予以审查。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